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监测工作制度》的通知

县局各股室、各基层自然资源局所：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监测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监测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监测及相关工作，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监测工作，是指当我县辖区（含省、市、县域边界地区）发生地质灾害、上级部门发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或者是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而进行的例行巡查、险情排查和险情、灾情调查监测工作。

第三条 参与巡查、监测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包括：县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局职能股室、县局信息中心、基层自然资源所及县局临时指派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巡查、监测的基本工作要求：

1. 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保持清醒的头脑，克服麻痹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相关防治工作；

2. 巡查对象主要为：城镇、厂矿、村庄（包括灾害易发区的分散居民点）、学校、交通干线、重要工程设施等潜在的隐患点（含曾经发生过地质灾害的区域）。

3. 监测工作应包含如下内容：对已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放射性污染等地质灾害及隐患进行监测调查，掌握其分布范围、类型、规模、结构特征、可能出现的后果、影响因素和诱发因素，遵循“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防治方针，对其复活性和危险性进行初步判

定。

4. 各职能部门（含基层自然资源所）在进行巡查、监测时，要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巡查记录》，编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台账》，发现隐情和险情都要及时发出《地质灾害危险性告知书》，并将基本情况逐级上报。

第五条 当接到险情速报后，县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人员应迅速反应，赶赴现场，初步判定灾害类型、规模、受威胁群众人数和潜在的经济损失等情况，如险情规模确定达到大型以上，经相关领导同意，可越级上报，并请求上级迅速支援。

第六条 巡查工作必须落实到人，实地巡查必须到位，每到一处危险点、隐患点巡查，必须在《汛期地质灾害巡查记录表》附有见证人签名确认。

第七条 监测工作必须确保准确性、可靠性和高效运作，对危险性和潜在的隐患要有科学的预测性。

第八条 巡查、监测发现险情，要第一时间向受险情威胁群众明确发出地质灾害预警，告知其面临的危险，并要求其紧急避险，与此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由相关责任人发布疏散指令。

第九条 在汛期进行巡查、监测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情或不确定的地质异常，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县局，并根据相关领导的指令协助排险和妥善处理地质灾害环境行政管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